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青

项目负责人：陈睿

协助编写人：徐聪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6060897703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9

11. 验收监测结论.....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0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回收外卖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10 废气设计方案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打气筒。企业鉴于远期打气筒的市场发展,投资600万元,租用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4000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PP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项目年产600万个打气筒的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已由武义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29-03-0661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6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9月0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47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0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47 号，2019 年 9 月 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危废处理合同
- (7) 回收外卖协议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房屋租赁合同
- (10) 废气设计方案
- (11)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经纬度： $E119^{\circ}45'14.12''$ ， $N28^{\circ}53'21.74''$ ）。项目东北侧为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十下线；西北侧为武义县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7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6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8 月-10 生产量
1	打气筒	600 万个	127 万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4.03	2020.4.04
1	pp 塑料粒子	吨	3000t	10t	250t	8.5t	8.8t
2	配件	万套	600 万套	2 万套	50 万套	1.7 万套	1.8 万套
3	水	吨	150t/a	0.5t	12.5t	0.43t	0.44t
4	电	万度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0.23 度	0.24 度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搅拌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注塑机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只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50/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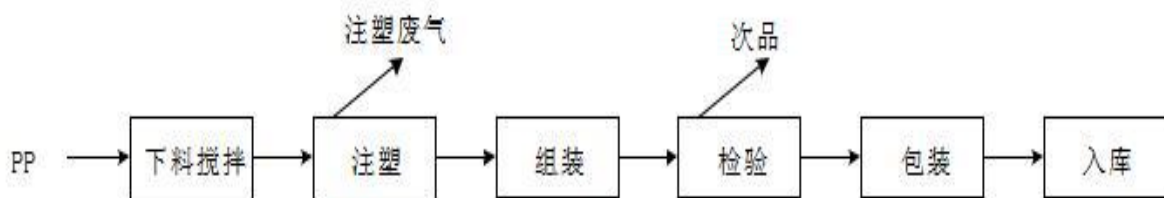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无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3.7.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一。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7.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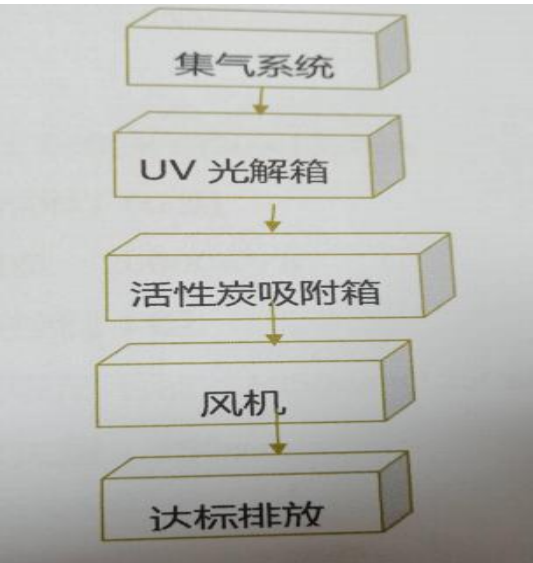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降解法+活性炭吸附	15m	50cm	环境

3.7.2.1. 注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UV光降解法+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3.7.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3.7.4. 固体废物

3.7.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次品、废包装袋进行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3.7.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	8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	/
合 计	12	12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注塑废气	在出料口和熔融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注塑废气汇同冷却过程中收集的冷却废气经光氧+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光氧+废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固（液）废	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环境排放量分别为：水量 127.5t/a、CODCr 0.006t/a、氨氮 0.001 t/a。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Cr 在 100~350mg/L 之间，氨氮在 20~35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15% 的 CODCr，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可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27.5t/a（0.425t/d），根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全市 2018 年 1-6 月份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排名情况的通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为 89.43%，因此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不会对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本项目对注塑废气的收集采用在出料口和熔融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项目实施后，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金环建武（2019）14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

搅拌机 8 台、注塑机 16 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381\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5.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5.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5.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5. 总量控制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19）147 号《金华市生态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381 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6.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声源噪声	注塑机	监测 2 天，昼 1 次
富强村	富强村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孔塘村	七孔塘村	监测 2 天，昼 1 次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富强村和七孔塘村居民住宅，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敏感点噪声富强村和七孔塘村居民住宅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7.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10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	-------------	----	---------------------------------	--------------	------------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7.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章焉凡	JHXX-048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4.0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41	6.3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4.5	0.58	≤10
		化学需氧量	82	86	2.38	≤10
		氨氮	3.30	3.42	1.79	≤10
		总磷	0.16	0.15	3.23	≤10
2020.04.0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43	6.4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9	33.2	3.91	≤10
		化学需氧量	87	85	1.16	≤10
		氨氮	3.39	3.35	0.59	≤10
		总磷	0.16	0.16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103A。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4.03	93.8	93.8	0	符合
2020.04.04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 (万个)	实际日产量 (万个)	生产负荷(%)
2020.04.03	打气筒	2	1.7	85
2020.04.04	打气筒	2	1.8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4-6.4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3-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4-6.44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32-38	3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2.7-36.2	36.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74-91	91	500	达标
		氨氮	3.42	3.13-3.49	3.49	35	达标
		总磷	0.16	0.15-0.16	0.1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24-0.36	0.36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103A。

8.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2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04×10⁻²kg/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3-04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9	14.2-17.3	17.3	/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8.22	6.68-8.37	8.37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3-04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6.84×10^{-2}	6.99×10^{-2}	/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98×10^{-2}	4.04×10^{-2}	1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103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19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4.03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东南	1.7	14.3	101.60	晴
2020.4.04		东南	1.6	14.5	101.6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 03-04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07	3.81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0.508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103B。

8.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5.6-59.6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声源注塑机噪声值为 73.1-73.3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富强 村	七孔塘 村	声源噪 声
2020.04.03	昼间噪声值	50.4	46.5	59.6	49.5	51.9	51.4	73.1
2020.04.04	昼间噪声值	54.5	45.6	55.2	49.5	56.5	49.8	73.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103C。

8.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

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新增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	0.001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塑	非甲烷总烃	0.096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96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建议。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达到环评预计排放情况中 VOCs0.381 吨/年的总量建议。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4.03-0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1.7

8.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147 号。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光降解法+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4-6.4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2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04×10⁻²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19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5.6-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注塑机噪声值为 73.1-73.3dB（A）。

10.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

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建议。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达到环评预计排放情况中 VOCs0.381 吨/年的总量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		环评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9QM7EXT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29 号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75	——	——	0.127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96	——	——	0.096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147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搅拌机 8 台、注塑机 16 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

147

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381\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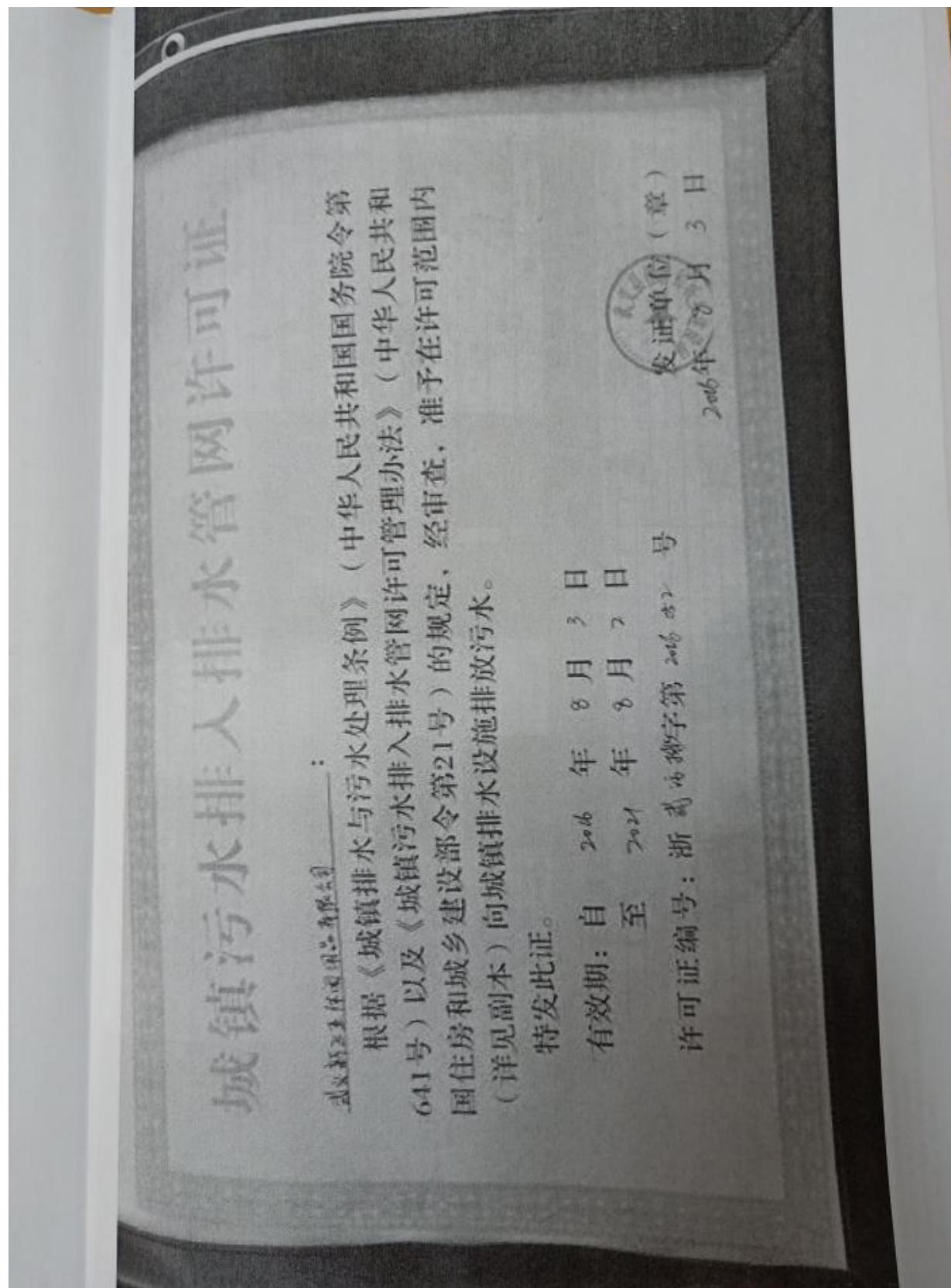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8 月-10 生产量
1	打气筒	600 万个	127 万个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0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4.03	2020.04.04
1	pp 塑料粒子	3000t	10t	250t	8.5t	8.8t
2	配件	600 万套	2 万套	50 万套	1.7 万套	1.8 万套
3	水	150t/a	0.5t	12.5t	0.43t	0.44t
4	电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0.23 度	0.24 度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搅拌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注塑机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8 年 实际产生量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现有员工10人，采用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每天运转8小时，每年运转300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2400小时。2020年04月03日、2020年04月04日，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的生产负荷为85-88%。

浙江中星工贸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万个）	实际日产量（万个）	生产负荷(%)
2020.04.03	打气筒	2	1.7	85
2020.04.04	打气筒	2	1.8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8	/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2	12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7 回收外卖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王大富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委托王大富（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送到武义绿净保洁有限公司（公司
名称）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章：

月：

2020年1月1日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王大富
2020年月1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位于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打气筒。企业鉴于远期打气筒的市场发展，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 4000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 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0 万个打气筒的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已由武义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29-03-0661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 0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4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

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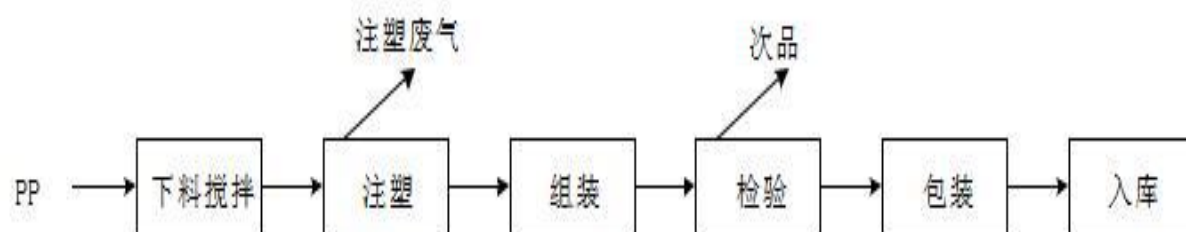
- (1)《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47 号, 2019 年 9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搅拌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注塑机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	3000t	10t	250t
2	配件	万套	600 万套	2 万套	50 万套
3	水	吨	150t/a	0.5t	12.5t
4	电	万度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活性炭吸 附	15m	50c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 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中 表 5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声源噪声	注塑机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

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武义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约4000平方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该厂房仅限乙方自己使用，不得转租他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将该厂房交还甲方。乙方如要求续租该厂房，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1、每月租金为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五条 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本合同期内出租厂房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所有需付费的项目和物品等，如水、电、燃气、电话、网络、数字电视、供暖设备等等，均由乙方自己付费。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1、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本合同期内，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各项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乙方所交的所有租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3、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5、租金、水电费等合同约定的应交款拖欠15天（含15天）以上的。

第八条：若在承租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承租的，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剩余租期总租金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乙方：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环境工程设计方案

客户名称：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一条 2 万风量注塑废气净化处理线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单位名称: 金华澳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荷花路1号
9幢307室
法人代表: 干俊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0087
有效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



查询网址: www.zert-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9年8月30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目 录

一、处理工程工艺设计概况	3
1. 工程概况	3
2. 设计依据	4
3. 设计标准	4
4. 设计原则	5
5. 设计条件	4
6. 注塑废气工艺分析及选择	4
7. 工艺流程及说明	6
8. 工程布置	6
9. 主体设备参数	6
10. 设备运行及管理	5
二、工程投资概算	9
三、工程工期及售后服务	9
1. 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9
2. 售后服务	6

第一章、处理工程工艺设计概况

1. 工程概况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黄龙工业区，该公司注塑车间有注塑机 16 台，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含有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这些多组份废气对工人的身体健康有严重的危害；直接排入大气中会影响周边环境。

为了保护环境，提高车间内的空气质量，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实现文明生产，该公司主管部门委托我公司对其注塑车间生产废气进行治理设计。我公司根据治理同类型废气项目的相关经验及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高效节能的原则制定出以下治理方案。

2. 设计依据

1.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注塑车间现场情况；
2.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41-2004)；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3. 设计标准

根据厂方生产工艺参照同类型厂家估算如下(见表)：

污 染 物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颗 粒 物
浓度 mg/ m ³	36	100	160	200

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见表 2)：

污 染 物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颗 粒 物
浓度 mg/ m ³	12	40	70	20

4. 设计原则

4.1. 采用合理、成熟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治理。

4.2. 方案合理、可行、节省费用。

5. 设计条件

根据甲方情况，贵公司现有注塑车间一间，车间内放置注塑机 16 台。根据注塑机每个排气口的尺寸我司选用局部通风的形式针对每个产气点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然后通过风管抽入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废气处理。根据《三废治理工程师手册》中参数及同类废气治理经验，计算出初见排风总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6. 注塑废气工艺分析及选择

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组份废气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环保要求含尘有机挥发废气（简称 VOCs）要除尘除味达标排放。以下为主要工艺介绍：

6.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法的比较及选择

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是一类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在常温下它们的蒸发速率大，易挥发。其危害正被人们逐渐认识，许多污染现象与危害都与其有关。

1、燃烧法控制 VOCs 污染

用燃烧方法将有害气体、蒸气、液体或烟尘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称为燃烧法净化，亦称焚烧法。燃烧法净化时所发生的化学反应主要是燃烧氧化作用及高温下的热分解。因此，这种方法只能使用于净化那些可燃的或在高温情况下可以分解的有害物质。对化工、喷漆、绝缘材料等行业的生产装置中所排出的有机废气，广泛采用燃烧净化的手段。燃烧法还可以用来消除恶臭。由于有机气态污染物燃烧氧化的最终产物是 CO_2 和 H_2O ，使用这种方法不能回收到有用的物质，但由于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排气的温度很高，所以可以回收热量。

当混合气体中含有的氧和可燃组分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某一点被燃着时产生的热量，可以继续引燃周围的混合气体，此浓度范围就是燃烧极限浓度范围。当燃烧在有限空间内迅速蔓延，则形成爆炸。使用这种方法时要注意防止发生爆炸。

2、吸收（洗涤）法控制 VOCs 污染

溶剂吸收法采用低挥发或不挥发溶剂对 VOCs 进行吸收，再利用 VOCs 分子和吸收剂物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离。吸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吸收剂的吸收性能和吸收设备的结构特征。

吸收剂必须对被去除的 VOCs 有较大的溶解性，同时吸收剂的蒸气压必须相当低。橡胶炼焦废气以三苯、甲醇、甲硫醇、 CS_2 等为主，这些有机物质的溶解性都不大，用吸收法控制此类污染物的效果并不显著。

3、冷凝法控制 VOCs 污染

冷凝法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气压这一性质,采用降低温度、提高系统的压力或者既降低温度又提高压力的方法,使处于蒸气状态的污染物(如 VOCs)冷凝并与废气分离。该法特别适用于处理废气体积分数在 10^{-2} 以上的有机蒸气。冷凝法在理论上可达到很高的净化程度,但是当体积分数低于 10^{-6} 时,须采取进一步的冷冻措施,使运行成本大大提高。所以冷凝法不适宜处理低浓度的有机气体,而常作为其他方法净化高浓度废气的前处理,以降低有机负荷,回收有机物。

通常用压缩法使气态有害物质在临界温度和临界压力下变成液态,从而除去或回收有害物质,但由于费用较高,目前使用较少。

4、吸附法控制 VOCs 污染

含 VOCs 的气态混和物与多孔性固体接触时,利用固体表面存在的未平衡的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力,把混合气体中 VOCs 组分吸附留在固体表面,这种分离过程称为吸附法控制 VOCs 污染。吸附操作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的生产部门,成为一种重要的操作单元。在大气污染控制领域,因为吸附剂的选择性强、能有效分离其他过程难以分开的混合物、能有效地去除低浓度有毒有害物质而得以广泛应用。

5、光降解法

光降解法是指有机物在紫外光(通常主波长为 254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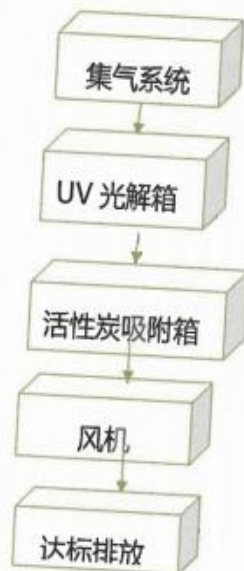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185nm 或两者的混合波长) 的照射下, 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 最终生成 CO_2 、 H_2O 及 NO_3^- 、 PO_4^{3-} 、 Cl^- 等离子的过程。光分解气态有机物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在一定波长光直接光照下, 有机物分解; 另一种是在催化剂存在下, 光照气态有机物使之分解。

本设计需要处理的多组份注塑废气, 环保要求废气要除味达标排放。从成份中不难看出, 采用催化燃烧显然不适用, 采用湿法处理技术也无明显效果, 根据成本投入及处理效果等综合考虑, 采用吸附法除味几乎是最佳选择。

综合所述本方案最终设备选择为: 光降解法+活性炭吸附箱。

7. 工艺流程及说明



7.2.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收集在风机动力的带动下,废气进入 UV 光解箱,充分反应后,再活性炭塔通过物理吸附及化学反应对气体中有机污染物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8. 工程布置

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车间里,以风机为动力;集气系统在车间内上方布局,主管穿过侧墙窗户经侧墙引致处理设施中。电控系统安装至生产车间。

9. 主体设备参数

1. UV 光解净化室:

- 1) 尺寸: 2400×1020×1320mm
- 2) UV 光解灯 60 组
- 3) 处理量: 20000m³/h
- 4) 电源控制 4 组
- 5) 前置吸附毛毡: 1250mm×1250mm
- 6) 吸附夹层: 150mm

2 活性炭吸附塔.:

- 1) 尺寸: 2400mm × 1020 × 1320mm
- 2) 材质: A3 厚度: 10mm
- 3) 处理量: 20000m³/h
- 4) 活性炭量: 4层共 0.4 立方蜂窝状活性炭
- 5) 前置吸附毛毡: 1250mm × 1250mm
- 6) 吸附夹层: 150mm

3、离心引风机(定制):

考虑到风阻等客观因素, 风机选型一般要遵循就大原则

型号: 4-72-7A-11 离心风机

数量: 1 台

风量: L=20793-19243m³/h

压力: P=1717-1283Pa

转速: 1450(r/min)

功率: 11KW 数量: 1 台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金华澳新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3967943036

9. 运营及管理

本系统处理工程运行电气部分主要为风机，在此系统环境下，基本符合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故障及维护管理工作比较简单。

其他主要材料主要为优质镀锌板材、穿孔板、角铁等，全部材料防火防爆，均可持久使用。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吸附箱里的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原则上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第二章：工程投资概算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1	4-72-7A-11 风机	11KW	台	1	1.7	1.7	外购
2	电控系统	电线，电缆及套管	套	1	0.9	0.9	自制
3		电控箱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4	活性炭吸附箱	2400mm × 1020 × 1320mm	套	1	1.9	1.9	自制
5	UV 光解净化室	2400mm × 1020 × 1320mm	套	1	2.5	2.5	自制
6	风管	一批	批	1	1.5	1.5	自制
综合如下: 6.5							
综合设备价格不含税价格 6.5						6.5	
备注: 本报价含税、运费、吊装含风管费用。不含进电进水、平台搭设费用							

第二章：工程工期

1. 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 1、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内完成现场规划。
- 2、合同签订 40 天内完成设备制定及安装工作。
- 3、如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时, 我司将及时与贵司协商沟通。

第三章 售后服务

凡应用购买我公司设计及制作产品的用户，在我公司网络中能得到我们更好的服务，在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后，您和您使用的设施及有关技术资料将存入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脑档案，我们将随时为您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设备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2、现场服务

- (1) 我方将派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 (2) 双方现场总代表按照合同要求协商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付诸实施，定期碰头协商和检查，并认真作好记录。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协商确定。双方技术人员应按确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3) 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性能或实验期间，我方技术人员会详细讲解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解决技术难题，并解答招标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技术问题。

3、快捷服务

提供快捷优质售后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我方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 小时内派员处理。

4、设备维修

质保期内，如因供方在生产、安装以及材料采购产生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维修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果设备出现问题，可通知供方进行维修，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和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免收服务费、检修费等。

5、培训服务

为保障需方能够合理的使用本公司的设备，我方为需方的生产主管、操作人员以及设备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业务。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规章制度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3967943036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 2、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规定;
- 3、严格执行《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的相关内容;
- 4、加强系统设备,管路的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 5、及时处理系统及设备故障,严禁系统及设备带病运转;
- 6、严禁随意改动系统管路、管线及工艺流程;
- 7、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设备及系统操作;
- 8、严禁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排放;
- 9、认真写好运行记录及分析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禁系统及设备带病交接班;

金华浹新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

金华浹新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3967943036

浙江双普注塑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 1、严禁在设备处于带电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工作。
- 2、不得关闭水泵吸水口阀门，正常维修除。
- 3、在没有足够的保护设施下，不行进行高空作业，修理照明灯具或处理处备。
- 4、注意保护各类处理设备，不得在设备上摆放物主攀爬。
- 5、注意保护各类测量仪器，防止磕碰。
- 6、需使用梯子进行操作时，需将梯子固定好，且必须由其他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单独操作。
- 7、严禁酗酒、醉酒上岗，严禁在非安全情况下带电作业。
- 8、对消防器材、安合防护设施、监测报警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安全适用。
- 9、需要使用软管连接的位置，为防止接口处泄漏，必须用压紧螺丝或管箍紧固。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A

委托方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3-2020.04.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3-2020.04.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00103-W10-001	HJ-200103-W10-002	HJ-200103-W10-003	HJ-200103-W10-004
		采样时间	09:22-09:25	11:23-11:25	13:49-13:51	15:58-16: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41	6.40	6.44	6.40
		悬浮物	35	38	33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3.7	34.2	32.7
		化学需氧量	82	79	74	89
		氨氮	3.30	3.41	3.27	3.13
		总磷	0.16	0.16	0.16	0.16
		动植物油	0.36	0.28	0.26	0.24
	04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00103-W10-005	HJ-200103-W10-006	HJ-200103-W10-007	HJ-200103-W10-008
		采样时间	09:33-09:35	11:40-11:42	14:02-14:04	16:17-16:2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44	6.43	6.41	6.43
		悬浮物	32	38	34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5.3	36.2	35.9
		化学需氧量	76	91	85	87
		氨氮	3.49	3.44	3.35	3.39
		总磷	0.15	0.15	0.15	0.16
		动植物油	0.25	0.25	0.25	0.2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B

委托方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3-2020.04.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3-2020.04.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03日	08:57	HJ-200103-A01-001	气袋	3.21
		10:59	HJ-200103-A01-002	气袋	3.05
		13:28	HJ-200103-A01-003	气袋	3.31
		15:33	HJ-200103-A01-004	气袋	3.10
	04月04日	09:11	HJ-200103-A01-005	气袋	3.75
		11:20	HJ-200103-A01-006	气袋	3.09
		13:41	HJ-200103-A01-007	气袋	3.36
		15:53	HJ-200103-A01-008	气袋	3.16
厂界南侧	04月03日	09:03	HJ-200103-A02-001	气袋	2.21
		11:05	HJ-200103-A02-002	气袋	1.92
		13:33	HJ-200103-A02-003	气袋	2.08
		15:39	HJ-200103-A02-004	气袋	2.17
	04月04日	09:16	HJ-200103-A02-005	气袋	2.00
		11:26	HJ-200103-A02-006	气袋	1.98
		13:47	HJ-200103-A02-007	气袋	2.09
		15:59	HJ-200103-A02-008	气袋	2.08
厂界西侧	04月03日	09:10	HJ-200103-A03-001	气袋	2.84
		11:11	HJ-200103-A03-002	气袋	3.11
		13:39	HJ-200103-A03-003	气袋	3.19
		15:46	HJ-200103-A03-004	气袋	3.32
	04月04日	09:23	HJ-200103-A03-005	气袋	2.56
		11:30	HJ-200103-A03-006	气袋	3.20
		13:51	HJ-200103-A03-007	气袋	3.46
		16:04	HJ-200103-A03-008	气袋	3.50
厂界北侧	04月03日	09:17	HJ-200103-A04-001	气袋	3.77
		11:19	HJ-200103-A04-002	气袋	3.71
		13:45	HJ-200103-A04-003	气袋	3.78
		15:51	HJ-200103-A04-004	气袋	3.74
	04月04日	09:29	HJ-200103-A04-005	气袋	3.72
		11:35	HJ-200103-A04-006	气袋	3.81
		13:56	HJ-200103-A04-007	气袋	3.71
		16:10	HJ-200103-A04-008	气袋	3.6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03日	08:33-10:33	HJ-200103-A01-009	滤膜	0.267
		10:37-12:37	HJ-200103-A01-010	滤膜	0.233
		13:06-15:06	HJ-200103-A01-011	滤膜	0.292
		15:11-17:11	HJ-200103-A01-012	滤膜	0.283
	04月04日	08:41-10:41	HJ-200103-A01-013	滤膜	0.317
		10:45-12:45	HJ-200103-A01-014	滤膜	0.300
		13:17-15:17	HJ-200103-A01-015	滤膜	0.342
		15:23-17:23	HJ-200103-A01-016	滤膜	0.350
厂界南侧	04月03日	08:39-10:39	HJ-200103-A02-009	滤膜	0.483
		10:42-12:42	HJ-200103-A02-010	滤膜	0.467
		13:11-15:11	HJ-200103-A02-011	滤膜	0.508
		15:17-17:17	HJ-200103-A02-012	滤膜	0.500
	04月04日	08:47-10:47	HJ-200103-A02-013	滤膜	0.475
		10:51-12:51	HJ-200103-A02-014	滤膜	0.467
		13:22-15:22	HJ-200103-A02-015	滤膜	0.483
		15:27-17:27	HJ-200103-A02-016	滤膜	0.492
厂界西侧	04月03日	08:45-10:45	HJ-200103-A03-009	滤膜	0.442
		10:49-12:49	HJ-200103-A03-010	滤膜	0.433
		13:16-15:16	HJ-200103-A03-011	滤膜	0.400
		15:22-17:22	HJ-200103-A03-012	滤膜	0.450
	04月04日	08:52-10:52	HJ-200103-A03-013	滤膜	0.433
		10:58-12:58	HJ-200103-A03-014	滤膜	0.442
		13:27-15:27	HJ-200103-A03-015	滤膜	0.450
		15:33-17:33	HJ-200103-A03-016	滤膜	0.425
厂界北侧	04月03日	08:51-10:51	HJ-200103-A04-009	滤膜	0.400
		10:53-12:53	HJ-200103-A04-010	滤膜	0.433
		13:22-15:22	HJ-200103-A04-011	滤膜	0.442
		15:28-17:28	HJ-200103-A04-012	滤膜	0.450
	04月04日	08:57-10:57	HJ-200103-A04-013	滤膜	0.467
		11:03-13:03	HJ-200103-A04-014	滤膜	0.433
		13:32-15:32	HJ-200103-A04-015	滤膜	0.408
		15:39-17:39	HJ-200103-A04-016	滤膜	0.4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进口)	04月03日	09:51	HJ-200103-A05-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007	14.2	5.69×10 ⁻²
		10:13	HJ-200103-A05-002		气袋	4034	15.4	6.21×10 ⁻²
		10:35	HJ-200103-A05-003		气袋	4050	15.1	6.12×10 ⁻²
	04月04日	09:44	HJ-200103-A05-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037	17.0	6.86×10 ⁻²
		10:06	HJ-200103-A05-005		气袋	4043	17.3	6.99×10 ⁻²
		10:28	HJ-200103-A05-006		气袋	4062	16.4	6.66×10 ⁻²
注塑废气 (出口)	04月03日	09:52	HJ-200103-A06-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813	6.92	3.33×10 ⁻²
		10:13	HJ-200103-A06-002		气袋	4810	7.26	3.49×10 ⁻²
		10:35	HJ-200103-A06-003		气袋	4834	6.68	3.23×10 ⁻²
	04月04日	09:44	HJ-200103-A06-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836	8.10	3.92×10 ⁻²
		10:06	HJ-200103-A06-005		气袋	4871	8.19	3.99×10 ⁻²
		10:28	HJ-200103-A06-006		气袋	4823	8.37	4.04×10 ⁻²

注：排气筒高度为15m。

注：排气筒高度为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江虎加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C

委托方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3-2020.04.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06	50.4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12	54.5
厂界南侧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11	46.5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18	45.6
厂界西侧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17	59.6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26	55.2
厂界北侧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24	49.5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31	49.5
富强村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39	51.9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52	56.5
七孔塘村	04月03日	生产噪声	14:49	51.4
	04月04日	生产噪声	14:58	49.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10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其他噪声, "△" 代表敏感点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澳新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打气筒。企业鉴于远期打气筒的市场发展,投资600万元,租用浙江珂力泰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4000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PP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项目年产600万个打气筒的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已由武义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29-03-066140-000)。

2019年6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9月0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47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0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打气筒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注塑废气	在出料口和熔融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注塑废气汇同冷却过程中收集的冷却废气经光氧+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光氧+废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固(液)废	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级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一致
2	年产 600 万个塑料打气筒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一致
4	在出料口和熔融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注塑废气汇同冷却过程中收集的冷却废气经光氧+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 我公司安装了光氧+废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一致
5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等方式降噪处理; 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 合理安排生产, 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6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2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04×10⁻²kg/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19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中标准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4-6.4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5.6-59.6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注塑机噪声值为 73.1-73.3dB(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和调试报告,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健全运行台账;

- 2、规范危废储存场所建设，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健全运行台账；
- 3、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双普工贸有限公司	杨青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青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涣新环保有限公司	邵小华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姜军 张明 邵小华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年 月 日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年 月 日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年 月 日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
年 月 日

[illegible]